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2022 年 4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30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8.7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95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 2,603.77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4,346.23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汇入公司。另扣除已实际发生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1,089.59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3,256.63 万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验（2020）3-141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8,392.74 万元，其中 2022 年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 1,331.78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4,460.6 万元，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43,256.63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7,060.96
本年度使用金额	1,331.78
购买结构性存款未到期金额	32,000.00
加：累计利息、理财收入净额	1,402.06
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84.91
未从募集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	109.73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460.6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已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心区支行”）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在中心区支行下属支行福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分别为：773174320153、758874314861、760174316607）。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深圳分行”）和国泰君安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账号分别为：8110301012500557685、8110301013700557790）。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银行深圳福华支行	773174320153	1,216.43
中国银行深圳福华支行	758874314861	1,043.55
中国银行深圳福华支行	760174316607	216.95
中信银行深圳笋岗支行	8110301012500557685	757.44
中信银行深圳笋岗支行	8110301013700557790	1,226.23
合计		4,460.60

注：1. 中国银行深圳福华支行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的下属二级支行。

2. 中信银行深圳笋岗支行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下属二级支行。

三、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况。

附表 1：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附表 1: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256.63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31.7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92.7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物业管理市场拓展	否	19,323.79	19,323.79	921.22	2,773.61	14.35%	2023/5/1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信息化建设	否	5,008.50	5,008.50	305.62	648.12	12.94%	2024/5/1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人力资源建设	否	4,548.00	4,548.00	96.15	397.36	8.74%	2023/5/1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物业管理智能化升级和节能改造	否	3,689.48	3,689.48	8.79	73.55	1.99%	2024/5/1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补充流动资金	否	1,950.00	1,950.00	-	1,900.1	97.4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4,519.77	34,519.77	1,331.78	5,792.74	-	-	-	-	否	
超募资金投向											
暂未确定投向	否	8,736.86	3,536.86	-	-	-	不适用	不适用	-	-	

补充流动资金	否	-	5,200.00	-	2,600.00	5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8,736.86	8,736.86	-	2,600.00	-				
合计		43,256.63	43,256.63	1,331.78	8,392.74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2022年4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信息化建设项目”及“物业管理智能化和节能改造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该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5月15日调整为2024年5月15日。公司保荐机构、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p> <p>1、信息化建设 本项目建设内容是对公司信息化管理系统以及配套机房进行优化更新，推进公司内部管控流程和业务系统的梳理，提高管理者工作效率，加强公司的大数据处理能力。为了使该项目所获效益最大化，公司对本项目的具体规划、资金的使用较为谨慎，该项目目前已完成管理系统的第一阶段优化更新及测试。基于控成本、增效益的原则，充分保证系统与公司需求的有效融合、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和市场竞争力，公司不断优化需求方案、精细项目蓝图设计、实施路径规划从而对项目造成一定程度的延后。</p> <p>2、物业管理智能化升级和节能改造 本项目建设内容是对公司在管项目进行物业管理智能化升级和节能改造项目的建设。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因受新冠疫情反复、业主、客户需求变化及社区要求等因素的影响，设备购买、设备安装调试、部分专业人员的到岗均受到一定制约且项目涉及多个住宅小区，各方沟通周期较长，导致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的整体进度缓慢。</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36.86 万元。公司超募资金的用途等情况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6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76%。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完成。</p> <p>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6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76%。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暂未完成，剩余 3,536.86 万元超募资金暂未确定投向。</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175.73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73.87 万元，共计 1,249.6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518Z0248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置换事项已完成。</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 2022 年 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2 月 21 日。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32,000 万元，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
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